

内蒙古师范大学AI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SDCG-202509-29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师范大学AI课程建设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5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师范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/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师范大学AI课程建设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内蒙古师范大学AI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12 00:00:00到2025-11-18 23:59:59。

获取方式: 详见附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2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13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1-2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13室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师范大学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师范大学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81号

联系人：范老师

电话：0471-7381055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

联系人：刘艳虹、耿智伟

电话：0471-6244103

邮件：nmgxz02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_____ (盖章)

附件：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师范大学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，采购内蒙古师范大学 AI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师范大学 AI 课程建设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NSDCG-202509-297

2. 内容及分包情况（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

包号	服务名称	数量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AI 课程建设服务	1	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	150000.00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，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2.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”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3.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：

- （1）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；
- （2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、监理或者项目管理、检测等服务的。

4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标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。

三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、方式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（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）发送至邮箱 nmgxz02@163.com：

- 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注明联系人电话）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2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（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四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竞标时间及地点

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09:30

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13 室

竞标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09:30

竞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13 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

邮政编码：010020

联 系 人：刘艳虹、耿智伟

联系电话：0471-6244103

采购人名称：内蒙古师范大学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

联 系 人：范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71-7381055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